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獎勵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三、臺南市 113 學年度新泰國民小學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童奠定基本學習基礎，以建立自信與能力
- 二、養成學童良好生活習慣與樂觀進取的態度
- 三、鼓勵校內教師參與學習扶助

參、實施期間於 113 學年度每學期學習扶助教學實施結束後

肆、獎勵對象

- 一、學習扶助受輔學生
- 二、校內參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

伍、實施方式

- 一、學習扶助受輔學生
 - (一) 上課期間，由授課老師提供表現優異學生獎勵品
 - (二) 於每期結束後，由學習扶助老師推薦學習優秀學生名單，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品，表揚表現優良學生。
- 二、校內參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
 - (一) 於每期結束後，由校長於教師晨會頒發感謝狀及獎品、公開表揚參與學習扶助教學教師及行政人員。
 - (二) 對於表現優異教師，協助提報學習扶助特殊績優人員甄選。

陸、預期成效

- 一、提升學生學業成績及學生學習興趣。
- 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鼓勵教學人員，提高教師參與學習扶助教學意願。

柒、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學習扶助之行政費支出。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張瓊月
代理最高三任

教務主任： 教師兼張瓊月
代理最高三任

校長： 新泰國小張溪南
校長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新營區新泰國小辦理學習扶助

表揚活動情形

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



說明：校長頒獎給協助學習扶助的教師群

說明：校長頒獎給協助學習扶助的有功人員

受輔進步學生



說明：學扶班(彩虹班)學生定期評量進步者頒獎

說明：114 年 1 月份寒假學扶班(彩虹班)結訓典禮頒獎